的全面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承担的义务。在这方面，他们坚持任何国家不得对另一国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使用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方法。

“在安全理事会根据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又一次暂时延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任务期限时，安理会成员再次强调必须全面执行该决议。他们表示赞扬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这方面不断进行的努力。他们重申他们完全支持《塔伊夫协定》和黎巴嫩政府将其权力扩大到黎巴嫩全部领土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成员借此机会表扬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部队派遣国在困难的环境中所作的牺牲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的承诺。”

1990年9月2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通知秘书长[24]：

“安全理事会成员在讨论延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任务期限之际，于1990年7月31日进行协商，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21]。成员们同意，要求秘书处参照该部队自1978年成立以来履行职责的情况，对其规模和部署进行一次审查，以期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得以充分执行。安理会注意到联黎部队的存在继续对黎巴嫩带来极大的惠益。安理会成员还协议，应在1990年7月31日暂时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六个月期间内，即在本次任务期限于1991年1月31日届满之前，进行上述审查。

“安理会成员认为，这一审查符合安理会在审议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项目时由主席在1990年5月30日第2924次会议上以安理会名义发表的声明[25]的精神，并将为安理会提供一个基础去评估是否应维持或改变联黎部队的现有安排。”

[24]S/21833。

[25]S/21323

决　　定

1990年11月30日，安理会第2964次会议讨论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1950和Corr.1)”的项目。[26]

1990年11月30日
第679(199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27]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其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1年5月31日止；

(c) 请秘书长在此期限结束时，就局势发展情况和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第2964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在第679(1990)号决议通过后，发表声明如下：[28]

“关于刚才通过的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27]第23段说：‘尽管以色列-叙利

[26]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27]同上，S/21950和Corr.1号文件。

[28]S/21974。